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汉中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嘉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汉中监狱武警执勤设施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监狱内

工程立项文号：axzc-2025018 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安装哨楼站哨平台断桥铝合金推拉窗，哨楼站哨平台防护网，8座哨楼执勤设施移位安装，5米钢结构上哨通道连廊，1樘上哨通道不锈钢门，监墙巡道照明LED灯带，武警营区大门维修，定制执勤岗亭1座，8座哨楼空调电气维修，哨楼站哨平台钢筋混凝土栏板、防护网等拆除及垃圾外运等。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80天

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签署的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中标总价：（大写）玖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9145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陕西省汉中监狱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 1 号时

光国际 8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71006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9-89188428

传 真： 029-89188428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 7862 0188 0000 93335

李坤

张红军

陈耕石

杨三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省汉中监狱

承包人(全称): 陕西嘉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武警执勤设施维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质保期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事故通知后两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

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第三方审定价格的 3%，待一年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如工程质量完好，则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